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應，則股東被視為已同意透過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緒言

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i) 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網上版本，或 (ii) 收取印刷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爲了提高通訊效率、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透過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封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一**」）連同預付回條（「**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遞），以便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就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之通知（「**通知**」）；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至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股東，本公司會於郵寄公司通訊印刷本當日透過下列方式通知相關股東有關該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i)發送電郵至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ii)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郵寄通知函至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地址。

通知將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位置。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網上版本的股東若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覽閱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的要求後會向其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印刷本。

3. 至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該等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連同一封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二」）及更改回條（「更改回條」），附有在香港投遞之預付郵寄標籤。函件二指明，股東可要求索取其他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更改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其語言選擇和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4.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給予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oli688-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5.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l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6.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文所載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公司網站」	指	http://www.coli.com.hk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定義之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